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关于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的

法律意见书



天津市和平区曲阜道38号中国人寿金融中心28层 邮编：300042  
Floor 28<sup>th</sup>, China Life Financial Center, No. 38 QuFu Road, Heping District, Tianjin 300042, China  
电话/Tel: (+86)(22)8558 6588 传真/Fax: (+86)(22)8558 6677  
网站/Website: [www.grandall.com.cn](http://www.grandall.com.cn)

2023年3月

##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声明事项 .....	5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8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	9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	10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14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5
七、发行人的业务 .....	16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7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27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27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 .....	28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29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29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30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	32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32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33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34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35
二十、结论意见 .....	40
第三节 签署页 .....	42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本所律师	指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及律师
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 发行人、川恒股份	指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川恒有限	指	贵州川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川恒集团	指	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999年4月至2004年9月名称为四川川恒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9月至2008年12月名称为四川川恒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8年12月改制为股份公司，2008年12月至2016年1月名称为四川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2月起名称为四川川恒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李光明先生、李进先生
正益实业	指	贵州正益实业有限公司
川恒生态	指	川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川恒矿业	指	贵州川恒矿业有限公司
川恒新材料	指	贵州川恒新材料有限公司
川恒物流	指	贵州川恒物流有限公司
福麟矿业	指	贵州福麟矿业有限公司
福帝乐	指	福帝乐技术有限公司
美麟公司	指	P2O5 INTERNATIONAL PTE.LTD.（中文名：美麟国际有限公司）
川恒艾科	指	湖北省川恒艾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恒昌	指	广西恒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鹏越	指	广西鹏越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博硕思生态	指	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博硕思新安	指	新疆博硕思新安化肥有限公司
博硕思佳木	指	新疆博硕思佳木化肥有限公司
博硕思化肥	指	新疆博硕思化肥有限公司
博硕思肥业	指	新疆博硕思肥业有限公司
博硕思农业	指	新疆博硕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福泉川东	指	贵州福泉川东化工有限公司
平塘农商行	指	贵州平塘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福泉农商行	指	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一矿业	指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福泉磷矿	指	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
四川万鹏	指	四川万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万鹏	指	宜宾万鹏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乐山万鹏	指	乐山万鹏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南国铜业	指	广西南国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澳美牧歌	指	澳美牧歌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9年、2020年、2021年和2022年1-9月
最近三年	指	2019年、2020年和2021年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	指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本次发行预案	指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A股	指	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之普通股
《募集说明书》	指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主板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
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	指	《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	指	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制定并不时修订的《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元	指	人民币元

#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

## 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依据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协议》，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声明事项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

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5、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发行人参与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以及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用，除本所律师明确表示意见的以外，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申请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资料；

2、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会议资料；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

则》。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 2022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切实履行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3-2025 年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发行人 2022 年 9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以及已披露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进行了修订。

发行人 2022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进展情况，对该预案相关财务数据及截止日前的实际情况对相关内容予以更新。

发行人 2023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发行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以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最新

进展情况，对本次发行股票预案进行了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的决议，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决议内容在其职权范围之内，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已通过特别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三）根据《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公司章程》；
- 3、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年工商登记资料；
- 4、川恒有限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 5、中国证监会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444号）；
- 6、深圳证券交易所向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537号）。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上市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二）发行人有效存续、股票在深交所持续交易。

（三）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暂停

上市、终止上市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公司章程》及股东名册；
- 3、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及相关会议资料；
- 4、发行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会议资料；
- 5、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 6、《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7、信永中和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2CDAA10395）；
- 8、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说明和承诺；
- 9、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10、香港黄向烈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档案编号：RM-MS-11477-22）、Insights Law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编号：H20230034/QY/DG）；
- 11、本所律师于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违法行为的网络核查结果；
- 12、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13、发行人《2020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1 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14、发行人《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

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实质条件：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1、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 1.00 元，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的规定

本次发行系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没有违反《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截至报告期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即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根据信永中和审计并出具的发行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所附的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前述审计报告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故发行人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亦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即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即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即不存在《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不存在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 2、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预案及说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不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运用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要求，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有关内容。

## 3、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预案，本次发行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机构投资者等。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未超过 35 名，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 4、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预案等文件，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

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和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 5、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预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人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 6、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为川恒集团，截至2022年9月30日，川恒集团持有公司55.43%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光明先生和李进先生，二人为同胞兄弟。截至2022年9月30日，李光明先生、李进先生合计持有川恒集团66.83%股份，并通过川恒集团控制公司55.43%股份；李光明先生、李进先生合计直接持有公司0.15%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公司55.58%股份。假设本次发行按照上限100,000,000股完成发行，并由原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外的其他投资者足额认购。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川恒集团持有公司46.21%股份，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公司章程》；
- 3、本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的业务”部分所述之查验文件；
- 4、本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部分所述之核查文件；
- 5、本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部分所述之核查文件；
- 6、本法律意见书“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部分所述之核查文件；

- 7、发行人银行账号、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和纳税凭证；
- 8、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9、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磷化工领域相关磷酸盐产品及肥料类产品的生产、销售，磷矿山经营及矿石开采、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与公司相关的行业。公司具备独立的原材料采购、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系统，独立组织生产经营活动，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取得不依赖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业务的开展也不存在受制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结构完整，具有自主经营能力，主要经营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资产独立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资产相互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未占用公司资产。

#### （三）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部门，独立负责员工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并依照国家及本地区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规定，制订了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也不存在自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不存在由控股股东代发薪酬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

他企业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构成的“三会一层”公司治理结构，各机构独立于股东运作，依法行使各自职权。公司建立了较为高效、完善的组织结构，拥有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及配套服务部门，各职能机构在人员、办公场所、管理制度等各方面均完全独立。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后，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规范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拥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纳税；公司独立做出财务决策，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受股东或其他单位干预或控制；公司未为股东提供担保，公司对所有的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具备独立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

### 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工商登记资料及实际控制人的身份证明；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

## 5、发行人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如下：

### （一）控股股东

截至2022年9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仅为控股股东为川恒集团，川恒集团持有发行人55.43%的股份。

经本所律师查验，川恒集团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其合计持有发行人55.43%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不违反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李光明和李进，二人为同胞兄弟，其合计持有川恒集团66.83%股份，并通过川恒集团控制公司55.43%股份；李光明、李进合计直接持有公司0.15%股份，二人合计控制公司55.58%股份。

本次发行后，川恒集团仍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李光明、李进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

### （三）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川恒集团持有公司股票27,763.47万股，其中处于质押状态股票合计10,822.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38.98%，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1.57%。经核查，川恒集团质押融资资金的主要用途为生产经营、偿还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等事宜，并非以股票转让或控制权转让为目的，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股份的质押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
- 2、本法律意见书“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部分所述之核查文件；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 4、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975号）；
- 5、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37号）；
- 6、信永中和为发行人历次股本变化出具的验资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系由川恒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设立符合设立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亦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自2017年8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发行人上市后历次股本变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七、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年度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 4、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目前拥有对其主营业务开展具有重要作用的业务经营资质或许可；
- 5、发行人拥有的境外投资证书及境外子公司的注册登记文件；
- 6、香港黄向烈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档案编号：RM-MS-11477-22）、Insights Law LLC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编号：H20230034/QY/DG）；
- 7、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

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生产所需要的必要经营许可或资质文件。

（三）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福帝乐，根据香港黄向烈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档案编号：RM-MS-11477-22），福帝乐的设立合法有效，合法存续，不存在可预见的未来终止营业情况，没有涉及清盘、诉讼记录，股权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美麟国际，美麟国际的设立合法有效，该公司尚未实际经营。根据 Insights Law LLC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编号：H20230034/QY/DG），美麟国际自成立之日起遵守其在新加坡的所有适用法律法规，未违反新加坡的任何适用法律法规。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是为从事磷化工领域相关磷酸盐产品及肥料类产品的生产、销售，磷矿山经营及矿石开采、销售。

（五）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业务范围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妨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本法律意见书“五、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部分所述之核查文件；

2、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

3、主要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工商基本信息文件；

4、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的公开信息；

5、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方调查表、调查问卷；

6、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签署的相关关联交易合同、协议等文件；

- 7、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8、《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9、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川恒集团、澳美牧歌出具的《消除潜在同业竞争的承诺》；
- 10、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川恒集团，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李光明、李进。

##### 2、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报告期内，李孟姝持有控股股东川恒集团 12.12% 的股份，通过川恒集团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的股份。李孟姝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李进的外甥女。

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报告期内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截至 2022 年 6 月 8 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降至 5% 以下，四川蓝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不再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报告期内，彭威洋持有控股股东川恒集团 8.37% 的股份，在发行人 2019 年非公开发行前通过川恒集团曾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发行人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后间接持股稀释至 5% 以下。彭威洋为实际控制人李光明、李进的外甥。

##### 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以及与该等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 （2）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川恒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1	李进	董事长
2	李光明	副董事长
3	段浩然	董事、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4	彭威洋	董事
5	胡康	董事
6	戴平华	监事
7	陈明福	监事
8	杨伯元	监事
9	黄静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吴海斌曾担任川恒集团董事。

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关联自然人。

### （3）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朱家骅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1年6月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2	胡北忠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1年6月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3	余雨航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于2021年6月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4	刘胜安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于2019年7月因工作变动辞去副总经理职务，于2021年6月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5	李子军	报告期内曾担任川恒集团副董事长，于2020年12月离任。
6	李晓萍	报告期内曾担任川恒集团监事，于2019年7月离任。
7	阳金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高管，于2021年6月换届离任。
8	毛伟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高管，于2021年6月换届离任。
9	马飏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高管，于2021年6月换届离任。
10	杜红果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2021年6月换届离任。
11	张桂云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2021年6月换届离任。

#### 4、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子公司的相关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及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川恒征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川恒集团持有100%股权	企业征信业务；代理记账服务；金融仓储服务；市场调研；商务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研究、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的企业。	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成都市宜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川恒集团持有100%股权的企业。	投资管理、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投资信息咨询（不含金融、期货、证券）、实业投资、财务信息咨询（不含代理记账）（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网上贸易代理；批发兼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以上经营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审批或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四川淦智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川恒集团全资子公司成都市宜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的企业。	工程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四川易纳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川恒集团持有100%股权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四川易纳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川恒集团持有100%股权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福泉市庆丰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川恒集团持有100%股权的企业。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基础建设项目投资、能源项目投资、矿产投资及矿产品销售投资、医疗投资、教育项目投资、旅游景区投资、非金融性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及销售、酒店投资、农业技术投资、建筑材料（不含木材）、汽车（不含小轿车）及汽车配件销售。家居、建材（不含木材）批发零售；家电销售、商铺租赁、劳务提供、装饰装修、装饰材料销售。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7	成都市恒	控股股东川恒集	研究药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芋医药有限公司	团持有80%股权的企业。	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成都市助邦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川恒集团持有69.95%股权，川恒集团孙公司四川淦智建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5.46%股权的企业。	发放贷款及相关咨询。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或限制的项目，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广西川恒实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川恒集团与实际控制人李光明、李进以及关联自然人李孟姝、彭威洋、李子军、李光惠共同持有100%股权的企业，其中控股股东川恒集团持有75%股权，实际控制人李光明、李进合计持有17.88%股权。	石膏类建材加工及销售；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日用百货、建筑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发行人的联营企业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1	瓮安县天一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贵州福祺矿业有限公司持有49%股权的企业。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磷矿开采、加工及购销，磷化工生产及相关产品购销，磷化工相关技术的咨询服务与转让，其他矿产资源加工和购销；新材料研发与制造。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新疆博硕思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40%股权的企业。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有机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海藻酸水溶肥、农作物滴灌专用肥、叶面肥、冲施肥，有机复混肥、无机复混肥、微生物肥、土壤改良剂、掺混肥的生产、销售、研发、售后服务，肥料增效剂、农林保水剂、土壤修复菌剂、化肥的生产及销售，农业科技推广和服务以及分析仪器、环保仪器、实验仪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器、农业机械的购销，车辆租赁，农业服务、农机作业和修理。以上须经国家专项审批的在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国营贸易、配额许可证管理、出口配额招标、专项规定管理的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3	新疆博硕思佳木化肥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博硕思生态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发行人将该公司视同为联营企业。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含微量元素水溶肥料、农作物滴灌专用肥、有机复混肥、无机复混肥、微生物肥、土壤改良剂、叶面肥、冲施肥、深施肥、掺混肥、化肥的生产和销售、研发及售后服务、农业科技推广和服务；分析仪器、环保仪器、实验仪器、农业机械的购销；车辆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新疆博硕思肥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博硕思生态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发行人将该公司视同为联营企业。	肥料生产；肥料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农药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新疆博硕思化肥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博硕思生态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发行人将该公司视同为联营企业。	许可项目：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肥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新疆博硕思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博硕思生态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发行人将该公司视同为联营企业。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销售；肥料销售；化肥销售；农药批发；实验分析仪器销售；采购代理服务；销售代理；国内贸易代理；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汽车租赁；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新疆博硕思新安化肥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博硕思生态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发行人将该公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中量元素肥料、有机肥料、含腐植酸水溶肥料、含氨基酸水溶肥料、农作物滴灌专用肥、叶面肥、冲施肥、有机复混肥、无机复混肥、微生物肥、土壤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司视为联营企业。	改良剂、掺混肥、化肥的生产、销售、研发、售后服务，农业科技推广和服务以及分析仪器、环保仪器、实验仪器、农业机械的购销，农业机械服务及修理，汽车租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	浙江金恒旺锂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14%的企业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	四川万鹏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股30%的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	宜宾万鹏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四川万鹏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发行人将该公司视为联营企业。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1	乐山万鹏时代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联营企业四川万鹏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发行人将该公司视为联营企业。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科技中介服务；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其他主要关联方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助邦小微顾问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川恒集团曾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2020年12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成都士鼎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董事彭威洋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四川助邦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川恒集团全资子公司助邦小微顾问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助邦小微顾问有限公司100%股权已于2020年12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成都士鼎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亦随同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让；发行人董事彭威洋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3	深圳市六一六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吴海斌弟媳崔晓月持有深圳市六一六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4	苏州市六一六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长吴海斌弟弟吴仁平持有苏州市六一六二信息技术有限公司9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5	深圳泓慧大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佳才的哥哥王佳良直接持有深圳泓慧大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5%的股权。
6	北京泓慧国际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佳才的哥哥王佳良担任该公司董事长、经理，北京泓慧同德管理技术中心（有限合伙）持有该公司13.67%股权。
7	北京泓慧同德管理技术中心（有限合伙）	发行人董事王佳才的哥哥王佳良对该合伙企业认缴出资80.36%，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8	江苏捷电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泓慧国际能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王佳良于2018年7月至2022年5月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9	江苏泓慧飞轮技术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佳才的哥哥王佳良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0	苏州鸿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佳才的哥哥王佳良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11	青岛兴利鸿通工程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佳才的弟弟王佳兴持有青岛兴利鸿通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12	贵州富地磷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川恒集团的董事胡康持有贵州富地磷业有限公司9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13	湖北金明珠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控股股东川恒集团的董事胡康持有湖北金明珠化工有限公司85%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 8、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法人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贵州川恒矿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有川恒矿业10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2019年10月21日注销。
2	湖北省川恒艾科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2021年9月对外转让。
3	广西恒昌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已于2021年9月对外转让。
4	贵州福泉川东化工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联营企业，已于2021年7月对外转让。
5	贵州恒胜兴环保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未开展实际业务，已于2021年11月9日完成工商注销程序。
6	澳美牧歌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川恒集团持有100%股权，已于2022年12月30日注销。
7	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川恒集团控股子公司澳美牧歌有限责任公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司持股90%，已于2022年12月9日转让给贵州福润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8	贵州省福泉市兴福磷化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川恒集团控股子公司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持股100%，已于2021年12月28日注销。
9	贵州泰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川恒集团控股子公司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持股100%，已于2021年12月28日注销。
10	贵州省福泉黔龙组合矿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川恒集团控股子公司贵州省福泉磷矿有限公司持股100%，已于2021年12月28日注销。
11	贵州省福泉市冠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川恒集团控股子公司贵州省福泉黔龙组合矿业有限公司持股100%，已于2021年12月28日注销。
12	贵州福泉三江化学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川恒集团控股子公司贵州省福泉黔龙组合矿业有限公司持股95.96%，已于2021年12月22日注销。
13	贵州恒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川恒集团曾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2021年7月27日注销。
14	贵州福华矿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川恒集团全资子公司贵州恒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曾持有该公司9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2021年5月20日注销。
15	成都飞来庄园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川恒集团曾持有该公司10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6日注销。
16	德阳森恒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川恒集团曾持有该公司2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2020年6月28日注销。
17	助邦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川恒集团全资子公司助邦小微顾问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助邦小微顾问有限公司100%股权已于2020年12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成都士鼎贸易有限公司，该公司亦随同转让。该公司已于2022年4月25日注销。
18	成都信实和新实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李进、李光明合计持有成都信实和新实业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该公司已于2019年1月4日注销。
19	贵阳城发壹盛合生态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余雨航曾担任贵阳城发壹盛合生态开发有限公司董事，任职时间已于2020年12月届满。
20	贵州皓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原独立董事余雨航曾担任贵州皓天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已于2020年11月离职。
21	北京泓慧卓迈数据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佳才的哥哥王佳良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已于2020年6月19日注销。
22	珠海美中主题公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佳才的哥哥王佳良担任该公司董事。因珠海美中主题公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逾期未年检，2019年8月5日被珠海市横琴新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23	无锡泓大恒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王佳才的哥哥王佳良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于2021年5月8日不再担任。
24	贵州捷路斯路桥材料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王佳才的弟弟王佳兴、弟媳黄莉合计持有贵州捷路斯路桥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该公司已经于2020年8月14日注销。
25	防城港盛农磷化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川恒集团的董事胡康担任该公司的董事，2022年5月离任董事职务。
26	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川恒集团原副董事长李子军担任该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5月任期届满。
27	什邡贵福鑫商贸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段浩然配偶的父母合计持有该公司100%股权，已于2020年12月30日转让，该企业已经于2021年11月注销。

## （二）关联交易

除发行人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接受关联方担保、收购资产、租赁磷矿石堆场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联交易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独立董事已发表相关意见，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不违背公允定价原则，没有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

## （四）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川恒集团、实际控制人李进、李光明除控制发行人外，未直接或间接投资其他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同业竞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进行同业竞争的承诺目前仍然有效，积极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 （五）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

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采矿权权属证书；
-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承租房产涉及的相关租赁合同及该等租赁物业的权属证明文件；
-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拥有的注册商标、专利、域名等知识产权权属证书；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注册文件等。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包括：房产、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固定资产、专利、注册商标、域名等。

经本所律师对上述财产的权属凭证、证明材料的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对其及子公司的房产、土地、采矿权、专利、注册商标、域名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资产。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境内存续的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发行人所持上述子公司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事项。

## 十、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

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子公司签订的重大借款及担保合同；
-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订的重大业务合同；
- 3、发行人的其他债权债务文件；
- 4、发行人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主要包括借款合同、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建设工程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履行未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法律纠纷，继续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 十一、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资产重组情况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子公司《营业执照》及其工商登记资料；
- 3、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对外投资并购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会议资料；
- 4、本所律师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二）投资并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收购贵州福泉川东化工有限公司15%股权，福麟矿业收购小坝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福麟矿业收购新桥磷矿、鸡公岭磷矿采矿权及相关资产，上述交易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法定程序，合法有效。

## 十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历次《章程修正案》；
- 2、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相关会议资料；
- 3、本所律师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并在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历次修改均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授权董事会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包括了《公司法》要求载明的全部事项，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关规定。

## 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组织结构图；

- 2、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文件；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4、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工商档案；
- 5、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内部控制制度；
- 6、《2020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021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7、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
- 8、本所律师于深交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机构设置程序合法，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制定了《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三会文件及公开披露的信息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规范运作，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情形。

#### 十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

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
- 2、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相关会议文件；
- 3、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人员资格证书；
- 4、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 6、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7、本所律师于证监会网站（[www.csrc.gov.cn](http://www.csrc.gov.cn)）、深交所网站（[www.szse.cn](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目前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分别为：吴海斌、张海波、何永辉、段浩然、彭威洋、王佳才、李双海、闫康平、陈振华，其中吴海斌为董事长，李双海、闫康平、陈振华为独立董事。

2、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分别为：陈明福、刘蕾、曾韬，其中陈明福为监事会主席，曾韬为职工代表监事。

3、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吴海斌，副总经理张海波、李建，其中李建兼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何永辉。发行人有 3 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没有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因任期届满、工作调动等正常原因而发生，并没有构成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没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独立董事

不少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具备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
- 3、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政府补助文件及补助凭证；
- 4、发行人现行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5、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6、对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的税收主管部门的网络核查；
- 7、发行人《2019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2年半年度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 8、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和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政府补贴真实、有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十六、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

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走访访谈记录；

2、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客户进行实地或视频访谈；

3、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访谈记录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我国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及服务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报告期内未因违反质量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七、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

2、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资料；

3、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4、募投项目取得的监管机构出具的备案或批准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根据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关于修订〈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

股票预案》的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52,928.94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额
1	中低品位磷矿综合利用生产12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发行人	129,522.49	120,050.89
2	10万吨/年食品级净化磷酸项目	发行人	65,920.83	60,944.54
3	鸡公岭磷矿新建250万吨/年采矿工程项目	福磷矿业	105,594.72	71,933.51
4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20,000.00	20,0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	发行人	80,000.00	80,000.00
<b>合计</b>			<b>401,038.04</b>	<b>352,928.94</b>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可使用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的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发行人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已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发行人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其定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相应披露内容相符。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上市规则》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规定。

## 十八、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 1、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预案；
- 2、《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

分析报告》《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

3、发行人所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4、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相关资料；

5、发行人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战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管理办法》《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查验：

1、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3、相关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的网络核查结果；

4、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行政处罚事项涉及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专项证明；

5、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所在地各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6、香港黄向烈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档案编号：RM-MS-11477-22）、Insights Law LLC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编号：H20230034/QY/DG）；

7、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书面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文件后发表本项法律意见。

####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行政处罚

1、2019年什邡市应急管理局对川恒生态行政处罚

##### （1）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2019年7月12日，什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对川恒生态于作出（什）应急罚[2019]I-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什邡市应急管理局在2019年4月22日的安

全巡查中，发现川恒生态存在“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中，未明确作业票有效期和签审流程，未附上特殊作业票证示样”、“危险化学品罐区巡检通道不畅”和“磷酸罐区旁洗车水收集池、蓄水池两处安全警示标志缺失”的隐患，违反了《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试行）>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7]121号）第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45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6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川恒生态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元的行政处罚。

## （2）改正及补救情况

川恒生态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立即召开整改专题会，成立整改领导小组，由总经理任小组组长率制度完善工作小组、现场治理工作小组、技术支持工作小组、物资保障工作小组、后勤保障工作小组，制订整改方案。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①“特殊作业管理制度中，未明确作业票有效期和签审流程，未附上特殊作业票证示样”

公司安全生产委员会依据《化工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14）的要求对《特殊作业管理制度》进行了深入修订；组织各相关成员修订和完善受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补充允许作业时限，再次商讨与确定出审批流程，主要修订确定的内容在《进入受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定》第4.8条和第4.9条规定。川恒生态相关部门对受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完善，明确了作业许可允许时间、审批流程等规定，于2019年4月23日发布，发布文号——川恒生态〔2019〕6号，并两次组织开展对涉及受限空间作业的部门和人员进行了集中学习培训。

## ②“危险化学品罐区巡检通道不畅”问题整改结果

根据国安委巡查组专家意见，结合磷酸罐区实际情况，依照《储罐区防火堤设计规范》（GB50351）中3.1.6和3.1.7条规定的“满足储罐区内巡检”要求和3.2.8第3要求“防火堤内地面应设置巡检道”，川恒生态在磷酸罐区设置了长32米的巡检通道，方便人员在罐区内操作和巡检走动。并组织相关部门修订完善了《磷酸罐区巡检制度》，完善了巡检内容，增加了巡检流程图，将本制度公布在磷酸罐区入口处，以强化巡查巡检，形成巡查记录。

③“磷酸罐区旁洗车水收集池、蓄水池两处安全警示标志缺失问题”整改结果依据《工业管道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志》（GB7231-2003）和《安全标志及使用导则》（GB2894-2008）的要求，川恒生态立即组织对厂区相关危险装置和危险场所的安全警示标志进行排查，根据规范要求完善和更换相关安全警示标志，组织相关现场管理部门对日常安全警示标志标识使用进行教育培训。

### （3）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规定，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为：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止施工、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或者岗位证书、5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开采的煤炭产品或者采掘设备价值5万元以上。川恒生态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贰万玖仟元，属于该等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最低区间，且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019年7月15日，什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什邡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川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有关问题的说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及时对该次行政处罚中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取得了什邡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形的说明，该次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2、2022年福泉市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行政处罚

### （1）行政处罚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12日，福泉市应急管理局对发行人于作出的（福）应急罚[202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发行人存在：“1.《15万吨/年半水-二水法湿法磷酸技改15万吨/年半水湿法磷酸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2017年2月）及《15

万吨/年半水-二水法湿法磷酸技改 15 万吨/年半水法湿法磷酸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2018 年 8 月）中均无硝酸和双氧水储存相关描述，生产现场设有双氧水和硝酸储罐并储存，现场与设计、验收不一致；2.2022 年 3 月 31 日二车间发酸中心 DCS 控制系统性能和功能测试记录中，测试人员未取得化工自动化仪表作业操作证；3.二期氨站压缩机（复式压缩机）出口安全阀水平安装”等违法事实，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五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七项、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发行人处以人民币 15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 （2）改正及补救情况

发行人收到处罚决定书后，已经及时缴纳罚款并对事故隐患落实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①“15 万吨/年半水-二水湿法磷酸技改 15 万吨/年半水法湿法磷酸技改项目”安全设施设计专篇、安全设施竣工验收评价报告中无硝酸、双氧水，生产现场使用硝酸、双氧水，现场与设计、验收不一致。

发行人生产现场磷酸装置使用双氧水进行脱色，发行人已委托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相关图纸，并完善变更资料；同时，发行人组织生产人员对生产工艺的变更进行培训。

发行人生产现场磷矿选矿装置使用硝酸，发行人已委托设计单位对选矿装置进行安全设计诊断，并出具安全设计诊断报告。

### ②测试人员未取得化工自动化仪表作业操作证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及时联系培训机构报名进行培训并取证，相关人员在未取得相关证书前暂定化工自动化仪表作业。发行人相关人员目前参加化工自动化仪表作业培训并经理论和实操考试合格，已经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

### ③氨站压缩机出口安全阀水平安装

发行人已经将二期氨站压缩机（复式压缩机）出口安全阀更改为垂直安装。

## （3）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

2022 年 9 月 19 日，福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

司有关问题的说明》，载明（福）应急罚[2022]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该行政处罚违法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情形，且发行人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没有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没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及产生其他严重后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及时对该次行政处罚中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取得了福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本次行政处罚涉及的情形不属于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说明，该次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3、2022年福泉市应急管理局对福麟矿业行政处罚

#### （1）行政处罚

2022年9月1日，福泉市应急管理局对福麟矿业作出（福）应急罚[2022]KSZZ-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福麟矿业存在“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在小坝磷矿石矿区范围内露天开采磷矿石”，该情形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四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决定对福麟矿业处罚款人民币10.5万元。

#### （2）基本情况、改正及补救情况

2022年5月，福麟矿业在组织实施小坝磷矿山三号井地质环境治理工程过程中，因路基拓宽等开挖活动产生了零星磷矿石，根据福麟矿业与施工单位签署的协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零星磷矿石由福麟矿业指定场地堆放，并在工程完工后报政府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收回磷矿石，但该情形未在第一时间报政府主管部门备案，导致上述活动被福泉市应急管理局认定为“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在小坝磷矿石矿区范围内露天开采磷矿石”，并据此受到福泉市应急管理局处罚。福麟矿业收到上述处罚决定后，已经及时缴纳罚款，并规范施工流程，在后续施工过程中，如发现零星磷矿石，将暂停施工，并第一时间报福泉市道坪镇人民政府备案请示后，根据批示意见组织施工。

#### （3）主管机关对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福麟矿业本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10.50万元，属于该等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的最低区间，且本次行政处罚不属于“对严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022年9月30日，福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专项说明，认为（福）应急罚[2022]KSZZ-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违法行为已经整改完毕，违法行为情节较轻，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且未造成人员伤亡、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没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没有产生其他严重后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及时对该次行政处罚中的问题进行了整改，并取得了福泉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本次行政处罚涉及的情形不属于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专项说明，该次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子公司目前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情况。根据相关各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目前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 （二）发行人及主要股东涉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5%以上（含5%）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

#### （三）发行人董监高涉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侦查或被中国证监会调查的情况。

## 二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存续，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

人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不存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以下无正文）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天津）事务所关于贵州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2023年3月1日出具，正本一式3份，无副本。



负责人：

梁爽 律师

经办律师：

梁爽 律师

经办律师：

游明牧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巨祯 律师